

# 公務人員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，應於同一年度為限

##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

## 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43483號電子郵件

## 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11 條第1 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第13 條規定：「未辦請假、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準此，公務人員須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始得補辦請假手續。本部92 年8 月27 日部法二字第0922278402 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假或休假，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，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，如因不諳法規規定，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，於同一年度內，始得覈實改正，重新登記；惟已逾會計年度者，則不得再予更改。是以，參照上開書函意旨，依「舉輕以明重」之法理，公務人員縱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，亦應於同一年度為限。